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文件

宝城运〔2022〕6号

关于报送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报告

宝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编报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我单位已完成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。现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、填报说明、分析报告等相关纸质资料按要求上报，电子文件材料已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报送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、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（汇总表）
- 2、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
- 3、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分析报告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

2022年3月8日印发
